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精工钢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精工钢构于 2014 年 10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二）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4 年 10 月 24 日，瑞银证券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83,30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上市费用 16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215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1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2014 年收到的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9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已分别与瑞银证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及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了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其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14110000	19,319.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3001657235053021427	2.12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354567363744	1,625.11
合计		20,947.1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一。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中的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4年11月9日在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6,917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8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五、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更加专业、高效的完成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认为：精工钢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奕



吴灵犀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55,000.00	44,500.00	200.04	200.04	0.45	2016年底	注1		否
2、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3,378.85	13,378.85	89.19	2014年9月	-80.33	否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23,636.00	100.00		注2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37,214.89	37,214.89	4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专户余额为 209,471,090.77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等。

注 1：“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在建造。

注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